

政治与法律

丛 刊

7

ZHENGZHI YU FALU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敬 告 读 者

《政治与法律丛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创刊以来，已出七辑。一年多来，在各政法理论研究单位、高等政法院系、政法机关和党政领导部门的同志以及广大读者的热情帮助与支持下，本刊在加强政法理论研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谨向大家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为了适应新时期加强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推动政法理论研究，更好地为政法实际工作服务，本刊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自一九八四年起，由原来的丛刊改为期刊（双月刊），由新华书店发行改为邮局发行。改刊后的《政治与法律》，每期篇幅为十六开本 80 页，十二万字左右，定价 0.45 元，仍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了避免因改刊可能发生的脱节，请读者尽速向当地邮局办理预订手续。代号：4—375。国外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刊欢迎投稿。

本刊编辑部

政治与法律

从 刊

第 七 辑

1983年12月出版

编辑者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政治与法律丛刊》编辑部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出版者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邯郸路220号)

印刷者 复旦大学印刷厂
总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零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统一书号：6253·007

定价：0.55元

政治与法律

丛刊 第七期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出版

目 录

-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李 龙(3)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强大法律武器
-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决定的体会………肖开权等(11)
试析法规竞合原则在军事审判中的运用………张建田(19)
谈谈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韩玉胜(26)
论赌博罪………顾洪先 金子桐(31)
略论我国刑诉中的反诉………张春宝(36)
也谈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中的两类矛盾问题
- 与康大民同志商榷 ………………信春鹰(41)
- 论经济法上的制裁………顾培东 禄正平(45)
经济管理中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沈宗灵(54)
简论合同制在体制改革中的发展………李时荣 王利明(60)
经济合同法的核心是加强经济责任制………顾伟如(66)
严格执行商标法，做好商标管理工作………姚光源(72)
试论基本建设立法的几个主要组成部分………吕润程(80)

- 我国立法的实事求是原则 陈春龙 (89)
新宪法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 罗耀培 (96)
比较法学研究刍议 储有德 (102)
浅论严格行政纪律 苏尚智 (111)
-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法 蒋恩慈 (116)
涉外经济合同的几个法律问题 夏斗寅 (123)
论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徐开墅 郭思永 (128)

律师工作经验交流

- 我们是如何帮助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
..... 河南平顶山市法律顾问处 (136)

外 论 选 译

日本的行政损害与行政赔偿(141) 犯罪的国际化及其法律问题(144)

学 术 动 态

- 中国政治学会举行政治学对象和体系问题学术讨论会 汪瑞桢整理 (148)
《上海法制报》将于一九八四年元月创刊 (25)
《政治与法律丛刊》第一至第七辑总目录 (153)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生九十周年的日子里，重温他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变破坏因素为有利因素，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都有重大意义。

(一)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思想基础的。大家知道，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也是最强大的一个革命阶级。她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改造世界，解放全人类的崇高历史使命。毛泽东同志指出：

“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这一论断为我们改造人们的主观世界，包括对各种罪犯的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

李 龙

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3—1414页）一九五〇年六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里将劳动改造罪犯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法之一。他说：“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页）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一些重要指示中，还明确提出了著名的“死缓刑”政策。他写道：“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同上，第43页）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又说：“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同上，第283页）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一系列论述，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极为丰富，其基本论点可表述如下：

（1）劳动改造罪犯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是无产阶级改造世界、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人是可以改造的。在我们国家里，既有教育、改造罪犯的必要性，又有改造罪犯的可能性。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同剥削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之一。

（3）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方针，是“改造第一，生产第

二”。劳改机关不仅是一个生产单位，而且更主要的是惩办犯罪、改造罪犯的机关，是一所改造人、挽救人的特殊学校。

(4) 要把罪犯当人看待。毛泽东同志经常提到，要把犯人当人。他多次指出，要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

(5) 劳动改造罪犯的目的是促使罪犯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引导他们变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总之，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有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并且具体地论述了教育、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手段和目的。这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典范。

(二)

早在建国初期，党和政府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按照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制定了一系列劳改政策，并从一九五一年起就设立了劳改工厂、农场和矿山，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一九五四年初，政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法规的形式把劳改政策具体化、条文化。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劳改工作有法可依，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社会秩序井然，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在这个基础上，全国人大于建国十周年之际，对一些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实行了特赦。例如，清末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的改造成为新人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他写了一篇《从皇帝到公民》，具体地谈他如何改恶从善的过程和体会，后来在《我的前半生》那本书里，又进一步作了补充。他本是一个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所谓皇帝，在伪满洲国做了不少坏事，但是经过劳动改造，把他改造过来了。溥仪在战犯管理所关押期间，利用他的医学知识主动地为其他战犯看病。当最高人民法院的代

表来到战争罪犯管理所宣读特赦人员的名单，他听到自己的名字时，热泪盈眶，后来他满怀激情地写道：“党啊！是您把我们改造成为了新人。”同时得到特赦的还有国民党绥靖区中将司令王耀武。《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他驯服在人民面前》的报道，介绍了王耀武改造成为新人的事实。这些事实表明，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思想具有无比威力，在实践中也取得了辉煌成就。这在国际上也有很大影响。

到了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劳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党和政府除了制定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以外，还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劳改制度。这方面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可是，在十年内乱期间，它遭到林彪、江青、谢富治一伙的严重破坏。他们全盘否定过去劳改工作的伟大成就，肆意迫害广大劳改工作干警，许多劳改单位被砍掉了，有些地区几乎被全部砍光，劳改农场的耕地面积比原来减少了百分之六十，劳改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达二十多亿元。特别是他们破坏了党的正确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一系列劳改工作制度，由此而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地劳改机关经过拨乱反正，清算了林彪、江青、谢富治破坏劳改工作的罪行，整顿了劳改场所和干警队伍，重新恢复和建立了被他们破坏的各项制度，使劳改工作又走上了正确轨道。实践经验表明，劳改工作要在严格执行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前提下，紧紧抓住两个环节。即：一是“管”，二是“教”。“管”是前提，是手段；“教”是关键，是目的。凡是这样做了，劳改工作就有起色，就有成绩；否则，就要受挫折，走弯路。

劳改场所是关押犯人的地方，执行法律的机关。为了使犯人真正改造成为新人，劳改场所必须严格管教制度，切实组织他们进行学习和劳动。根据各地劳改单位的经验，对犯人的管

理和教育的方法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

(1) 对犯人要规定严格的监规和纪律。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他们的言行都要遵守犯人守则，违者就要受到处分。

(2) 根据犯罪的性质、刑期等不同情况，对犯人分别编队。如将少年犯单独监管，由少年犯管理所负责教育、改造。这种分别编队和监管，既可防止犯人之间互相腐蚀，也有利于有的放矢地做好教育和改造工作。

(3) 尊重犯人人格，严禁打骂和变相体罚。劳改工作人员如不执行政策，允许犯人控告和申诉。

(4) 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待遇，劳改机关除负责犯人衣、食、住以外，还设有犯人医疗设施，按照规定发放劳保物资，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零花钱等。

(5) 严格奖惩制度。定期召开评比和评审奖惩大会，对那些在改恶从善上有突出表现的犯人，给予记功、表扬，以示鼓励。对个别不认罪守法、抗拒改造的犯人，则给予必要处分。

(6) 劳改机关根据罪犯的身体条件和劳动技能，安排他们劳动，并规定严格的劳动纪律和合理的劳动定额。对于老、弱、病、残犯人，则单独编队，让他们做些力所能及的劳动。

(7) 限定犯人在固定区域内活动和劳动，严禁犯人逃跑。

上述种种管理方法，都是从教育、改造、挽救罪犯这个目的出发的，这与剥削阶级监狱关押犯人有着本质区别。

我们对犯人进行教育和改造的手段和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从内容来看，可分为政治时事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从形式来看，可分为入监教育、出监教育、半年评比和年终评审；从方法来看，可分为个别谈话、集体上课和监

外参观学习。

政治时事教育是整个教育的重点，其中认罪教育尤为重要。认罪是罪犯接受改造的思想基础；只有认罪，才能服法，才能改恶从善。实践证明，不认罪的罪犯，往往会重走犯罪道路。不认罪的情况五花八门，主要是：1.强调外因起决定作用，推卸罪责；2.强调犯罪是偶然造成的，不愿深谈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3.认为法院判刑过重，并在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4.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没有造成危害；5.认为自己的行为有理，不承认有罪。一般讲，前三种情况主要是认识问题，经过教育可以改变原来错误观点，后两种则是态度问题，并且往往有反改造的表现，如逃跑、斗殴、破坏生产等等。对这类问题需要进行长期、反复和耐心的教育，个别的还有必要采取集训的办法来促使他们认罪。认罪教育是基础教育，需要经常进行，但形式要多样化。

形势教育是解决罪犯改恶从善的方向问题，也是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方面。既要组织犯人学习时事、政治，使他们认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又要引导他们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使他们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认清重新做人的方向和应走的正确道路。罪犯的思想改造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过程，既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又要经过痛苦的磨炼。一个罪犯要改造好，一般必须过好“三关”。即：认罪关、改造决心关和劳动关。认罪教育是引导他们过好认罪关，形势教育和前途教育主要是引导他们过好改造决心关，而劳动技术教育则是引导他们过好劳动关。既要教育他们认识到劳动的伟大意义，又要引导他们学会一定的生产技能，启发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

总之，三十多年来，我国劳改工作的成效极为显著，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在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三)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不仅经过三十多年劳改工作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劳改机关揭发和批判了林彪、江青、谢富治一伙破坏劳改工作的罪行，清查了“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调整了领导班子，落实了干部政策，加强了干部的学习和训练，整顿了监管秩序，协同法院平反了在场人员中的冤假错案，特别是在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方面，根据当前罪犯的特点，进行了必要的改进。

在新的历史时期，劳改罪犯的情况与过去比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多，青少年多，刑期短的多。这些青少年犯，既是危害社会的害人者，又是十年动乱流毒的受害者。一方面，他们具有破坏性大、难于管教的特点；另一方面，他们又具有可塑性强、能接受教育挽救的特点。正是根据这个情况，劳改机关正在探索一套新的管教方法。

首先，对犯人进行文明管理。这是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监管工作中的生动体现。文明管理的重点，是健全监管制度，对犯人从收押到释放，要逐步实现监管工作制度化、法律化，既要对犯人提出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既要教育犯人严格遵守法律、法令、监规，服从管制，积极劳动，接受政治、时事、科学、文化和技术教育，又要告诉他们可以行使申诉权和控告权，对他们的合法财产依法给予保障。文明管理的关键，就是要确实把犯人当人看待，全面落实革命人道主义政策，严禁打骂、体罚、虐待等封建法西斯管理方式。至于劳动生产，要进行科学管理，既不要犯人坐吃闲饭，也不要搞超体力劳动。通过生产劳动，使犯人养成劳动习

惯。必须指出，文明管理的目的在于维护良好的劳改秩序，有益于对犯人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因此，必须奖惩严明，对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罪犯，要依法予以减刑、假释或给予其他的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要坚决打击反改造的破坏活动，对行凶、报复、殴打干警的罪犯，对聚众斗殴、哄监闹事、反改造团伙的首要分子，对逃跑和其他重新犯罪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分别给予严惩。

为了搞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一九八一年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在总结过去劳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主要包括：（1）建立一套特殊的适应于教育改造罪犯的教育制度，并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配备专职的、经过训练的教员；健全教育制度，进行系统的教育；建立必要的考核和考试制度。（2）增设教育内容，除进行政治时事教育外，还要进行科学文化和生产技术教育，对文化学习和技术学习考试合格的，由劳改单位发给证书。（3）改进教育方法。对犯人实行教育，必须把教育和感化挽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善于引导、启发，通过外因作用，促使其内因发生变化，逐步与旧我决裂、与昨天告别。（4）开展对罪犯教育的研究工作。鉴于教育罪犯的特殊性，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如探讨犯罪的原因，以便对症“治疗”等。

最后，为了保证犯人在刑满后能有生活出路，劳改机关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调整了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的政策，对依法强制留场（厂）人员设置专场（厂）或单独编队，严格管理，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仍享有公民权，但要实行监督改造，在经济上实行同工同酬。党中央和国务院还指示，对刑满释放人员，不得歧视，不要叫他们“劳改释放犯”，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给予参加学习、工作和劳动的机会，促进他们走上正道。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 强大法律武器

——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决定的体会

肖开权 林荫茂 柯葛壮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刑法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这两个决定的精神在于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政法公安部门在人民群众支持下，迅速地给这些犯罪分子以坚决打击，使整个社会治安的面貌明显改观。这一措施大得人心，大快人心。我们坚决拥护。下面谈谈我们对这两个决定的粗浅认识。

一、两个决定的基本内容

（一）修改刑法的决定

这一决定共有三条。

第一条是对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补充和修改。刑法原来对流氓罪，故意伤害罪，拐卖人口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强迫妇女卖淫和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等都没有处死刑的规定，现在改为都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第二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为独立的犯罪。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三条规定决定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修改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

这一决定是对刑事诉讼程序的部分修改。其目的在于从快打击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决定共有两条。

第一条是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部分修改。原来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无论是犯什么罪以及是否判处死刑，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审判七日以前，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在开庭三日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将传票、通知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现在决定规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

第二条是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部分修改。原来刑事诉讼法这一条规定，无论是犯什么罪以及是否判处死刑，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都是十天。现在决定规定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的上诉、抗诉期限为三天。

二、从重从快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 迫切性

两个决定的内容充分体现了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精神，以两个决定为武器，对严重刑事犯罪予以迅

速、严厉的打击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这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本身就是敌我性质的犯罪，对这些犯罪分子应该实行专政，狠狠打击，决不能心慈手软，对他们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忍。这些犯罪分子流氓成性，结成团伙，有的恣意伤害、残杀无辜群众，手段十分残忍；有的拦路抢劫，寻衅滋事，打群架，捅刀子，横行霸道，无恶不作，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人越货，强奸、轮奸妇女；有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有的组成拐卖人口的犯罪集团，以贩卖人口为职业，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有的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有的刑满释放分子、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员，到处流窜作案，不服改造，重新犯罪。一些流氓犯、惯犯、教唆犯，猖狂地传授犯罪方法，教唆青少年犯罪。尤其恶劣的是他们竟敢在服刑期间，在劳改场所传授犯罪方法。这些犯罪分子竟敢对国家工作人员、公安干警和检举、揭发、制止他们犯罪的群众行凶伤害。一句话，他们是破坏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新的社会渣滓。他们的犯罪本身就是敌我矛盾的性质。对他们要专政、要镇压，根本不存在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问题。对他们给予严厉的惩罚是十分必要的，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并非罚不当罪，而是罪有应得。同时，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伙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极为愤慨，强烈要求政法机关迅速镇压。因此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有关诉讼程序的限制，对一些应当判处死刑的恶性案件迅速及时地审判，以利于打击犯罪分子的凶恶气焰，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也是十分必要的。对这些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严厉惩处是广大人民的愿望，同时也是对那些误入歧途的失足青少年的挽救。

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

结》的讲话中指出：“中央早就讲过，对各种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从来都没有什么‘放’的问题，从来主张不能放纵他们，不能听任他们胡作非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最近这几年，除了十年动乱不算以外，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决不对他们心慈手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人数虽然不多，但是危害很大，对他们决不能麻痹大意，熟视无睹，更不能姑息纵容。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过慎重的讨论和研究，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少数条文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关条文的法定刑显得偏低，审判程序中某些期限的限制，都不利于从重从快打击这些犯罪分子，不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就会束缚人民的手脚。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犯罪的武器。对于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某些规定，作部分的补充和修改，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就是对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所采取的果断措施。这就为政法公安机关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武器，我们的社会治安情况就一定能够恢复到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那样的良好状况，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两个决定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相互关系

及适用范围

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都是立法机关。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不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两个决定的制定是符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也是符合宪法的规定的。

两个决定是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个别条文的部分补充和修改。修改刑法的决定对于刑法的补充修改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决定只对它所列举的七条刑法条文和刑法第九条进行补充修改，同时补充了传授犯罪方法罪，并未对刑法其他规定有所补充修改。第二，决定的规定只适用于它所列举的犯罪，对于其他犯罪不能适用。第三，决定只适用于对六类犯罪在刑法所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以上判处，直至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节不需要这样判处的时候，仍应适用刑法所规定的法定刑，决定并没有废弃刑法原来规定的法定刑。第三层意思也是对决定的规定在文理上的应有解释。因为决定这一条规定为“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而不是规定为“应当”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对于刑事诉讼法的补充修改，同样包含三层意思：第一，只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两条加以补充修改，并未对其他规定有所补充修改。第二，补充修改的规定只适用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分子，不适用于其他犯罪分子。第三，决定只适用于上述犯罪分子中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对于犯罪事实尚未清楚，证据尚非确凿，民愤不大，不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包括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不适用。

我们应该准确理解决定的精神和含义，明确从重从快打击的对象和界限，严格依法办事，稳、准、狠地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以保证这场斗争的胜利。